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60015)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60015 群众投诉问题：2023 年 2 月至今，部分林场私自砍伐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轿子山旅游专线绿水潭西北沙河水库上方的树木，导致水源涵养林被破坏。
办结目标	完成地块植被恢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整改措施	(一) 普吉街道办事处、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宣传解释和维稳工作，配合做好植被恢复准备；由西山林场牵头，普吉街道办事处、五华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完成地块的植被恢复。 (二) 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发布林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组织召开专题会，对群众关心的西山林场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宣传，“面对面”服务好当地群众。召开民情恳谈会，与人民群众交心谈心，让人民群众知晓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5 月 20 日，普吉街道办事处已召集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西山林场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搁置林权、地权争议，积极配合好西山林场完成地块的植被恢复。5 月 28 日地块植被恢复已经完成。 (二) 组织召开专题会，让周边群众对西山林场日常工作情况加深了解。5 月 20 日，普吉街道办事处已召集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西山林场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周边群众深入了解林场日常工作，不存在私自采伐林木的情况。5 月 20 日，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已在五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一批林业法律法规，5 月 28 日，在五华区涉林单位张贴林长制宣传海报、野生动物保护

	法律法规宣传页，5月28日在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民情恳谈会，参会群众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经整理共计15份，全部为满意。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4日，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五华区水务局、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普吉街道办事处和西山林场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林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